

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

玉红市监登撤字〔2018〕第1号

当事人：玉溪宝海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402MA6K3M811W

住所：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金州社区命官营1组3幢1号

经我局查明，玉溪宝海商贸有限公司（核准成立日期：2015年11月27日）在市场主体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张定亮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张定亮提交的申请、报警记录、法院刑事裁定书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5年11月27日玉溪宝海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1月2日

